

南 阳 市 财 政 局

宛财字〔2023〕28号

签发人：余广东

办理结果：A

对市七届人大一次会议 第 240 号建议的答复

尊敬的王秀吏代表：

您提出的关于“上级财政支持宛城区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力度”的建议收悉。现答复如下：

市财政局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，强化政策资金保障，切实履行财政职能，把农业农村作为一般公共预算优先保障领域。2022年共拨付宛城区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4750万元，其中争取上级资金2893万元，市本级拨付1857万元。

截止2023年4月底，已拨付宛城区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2710万元。下一步市财政局将继续加大相关资金的争取力度，拓宽财政支持乡村振兴资金筹措渠道，积极争取政府债券资金支持农业农村发展，形成资金统筹协同支持

乡村发展的有效合力,为全市推进乡村振兴战略提供坚实的资金保障。

最后,感谢您对财政工作的大力支持和关心,希望您以后多提宝贵意见和建议。



承 办 人: 赵鹏宇

联系电话: 62376567

邮政编码: 473000

抄送: 市人大选任联工委, 市委市政府督查局, 代表所在县市区党委、人大、政府。